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严杰

钟斌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